

卢氏县高标准农田水毁工程修复项目二标段

工 程 建 设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卢氏县高标准农田水毁工程修复项目二标段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卢氏县高标准农田水毁工程修复项目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名称为卢氏县高标准农田水毁工程修复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木桐乡、东明镇、文峪乡、瓦窑沟乡、官坡镇、杜关镇、沙河乡、官道口镇、徐家湾乡、朱阳关镇、范里镇、双龙湾镇等 12 个乡镇。本次水毁，根据工程的损毁程度、保护对象的重要性等原则，确定对 1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进行整治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木桐乡、东明镇、文峪乡、瓦窑沟乡、官坡镇、杜关镇、沙河乡、官道口镇、徐家湾乡、朱阳关镇、范里镇、双龙湾镇等 12 个乡镇

三、签约合同价

工程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叁拾玖万肆仟元整(小写)¥394000.00元

四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卖方开具足额发票，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工程交付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；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即付清剩余款项。

六、甲乙双方职责



1、在施工中，甲方或甲方委托人负责工程的全程质量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施工期间，甲方应积极协调，确保水、电、路畅通，使工程顺利进行。

3、为有效减少施工扬尘污染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铺设防尘网和进出工地的车辆冲洗，达不到要求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5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到有关部门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卢氏县农业农村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4月16日

承包人：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4月16日

